**附件七**

**关于规范课程编码及课程名称的暂行规定**

随着我校办学规模的扩大，专业数和课程数逐步增加，为规范课程管理，适应教务综合管理系统运行需要，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一、课程编码的构成**

课程编码须在制（修）订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确定，由9位数字组成。其中第一、二位为学院（部）代码，第三、四位为新开课年级，第五位为课程类型，第六、七、八、九位为课程流水号代码。

（一）课程编码的第一、二位是学院（部）代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码** | **10** | **11** | **12** | **13** | **15** | **16** | **17** | **18** |
| 学院（部） | 智能产业学院 | 游戏产业学院 | 容艺影视学院 | 互联网经济产业学院 | 智能建造产业学院 | 公共基础部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现代通信产业学院 |

（二）第三、四位数字是首次开课年级，2019级以前开设过的课程统一使用00，2020级首次开课课程为20，2021级首次开课课程为21，依次类推。

（三）第五数字是课程类型，纯理论课程(A类课程）为1，理实一体化课程（B类课程）为2，纯实践类课程（C类课程）为3。

（四）第六、七、八、九位为课程流水号代码，各二级教学单位自行确定，确保课程编号唯一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.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中，新增设课程的代码由课程所承担的学院（部）与教务科研处协商确定，有交叉的课程其代码由教务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确定，并填写《新增课程编码申报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报教务科研处审定、备案,并加入教务系统课程库。编码的确定严格按照编码构成要求进行，严格权限管理。

2.由于专业萎缩或其他情况变化需要撤销的相关课程编码，其编码予以废除，在学院课程编码库中注明，但3年内不能安排新课程启用该编码。

3.课程名称应规范统一，同一课程学分、学时、实践学时原则上一样，相同课程必须使用同一课程名称和课程编码。

4.学分不同，课程标准不同，则课程名称和课程编码的命名则应不相同。

5.不同学院（部）开设同一课程，课程标准一样，则课程信息和课程编号应相同，学院（部）双方会同教务科研处协商。

**三、本规定从2020级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始试行，包括课程标准、教案、实习实训计划、成绩处理、试卷命题和组织考试工作等教学工作中，都必须使用规范名称。**

附件：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新增课程编码申报备案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

   2022年7月12日

 附件：

**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新增课程编码申报备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  |
| 课程增设申报学院（部） |   | 专业 |   | 教研室 |   |
| 拟设编码 |   | 申报日期 |   |
| 课程增设申报意见 |     教研室主任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 月   日 |      学院（部）（签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 |
| 教务科研处意见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|
| 主管院长意见 |    |